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第三次调整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内容概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3 年 3 月 28 日，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的议案》，就本行 2023 年计划支持的关联交易授信业务情况进行了审议。根据本行实际业务需求，2023 年 11 月 29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第三次补充议案》，对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计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

1、本行授信客户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不变，有效期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 1 年，本次为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部 2 个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2、本行授信客户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不变，有效期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1年，本次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部5个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3、本行授信客户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个成员单位新增低风险业务10000万元，有效期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1年。

4、本行授信客户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个成员单位新增低风险业务10000万元，有效期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1年。

其他未提及的集团客户各成员单位、授信业务品种、授信业务期限、担保方式，按照审议通过的《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的补充议案》、《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第二次补充议案》执行。

以本行2023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计算，对有风险敞口单个关联方的授信额度上限为285091.532万元；对有风险敞口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额度上限为427637.298万元；对有风险敞口的全部关联方授信额度上限为1425457.66万元。

（二）需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预计额度，适用于本行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本行对客户的业务承诺。预计额度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应按照本行授权方案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实际交易方案以本行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以上关联交易调整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生效，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年。

二、关联方介绍

（一）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6.15%表决权。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7日，法定代表人王志清，企业类型为国企，经营范围为：化学品生产与加工、销售；化工材料、炭基材料生产、销售；生物化工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游泳室内场所服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与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航空汽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煤矿瓦斯气、柴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焦化工及副产品的销售；化工装备制造；化工技术研发；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勘察、总承包及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新兴产业的投资；物流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印刷业务；风化煤、建材、镀锌铅丝、水泥预制构件、电装制品、橡胶制品、服装的生产及销售；硅铁冶炼；电力生产、电力供应；普通机械制造及维修；基础油、润滑油销售；勘查工程施工（钻探）；

气体、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酒店管理;铁路货物运输,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矿区铁路专用线);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环境影响环评设计;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集中采购招标代理;普通货物的装卸、存储;电子通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线广播电视传播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通信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自有房屋、汽车、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会议会展服务;供热、灰渣综合利用开发;危险废物经营;进出口业务。注册地址为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宝源路53号。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

(二)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8.56%表决权。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10日,法定代表人李国彪,企业类型为国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的运输和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机械制造;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仪器仪表制造、维修;电信业务: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

业用水生产、销售;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太和路。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

(三)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治市华晟源矿业有限公司共持有本行 11.74%股份。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范云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建设工程:土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材、生铁、矿石、土产日杂、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兴奋剂及危险剧毒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电器、门窗、电梯销

售。注册地址为长治市解放西路12号。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本行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8日，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现场审议，全体表决通过以上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委员回避表决事宜，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2023年11月29日，本行董事会现场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第三次补充议案》，同意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事项，关联董事李杨、王建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以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第三次补充的决议
2.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